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瑞龍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瑞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瑞龍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張瑞龍所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罪，所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手段相似，暨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

01 徒刑2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下）及不利
02 利益變更禁止（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
03 月、編號4所示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合併之刑期為有期
04 徒刑7月）之內部界限，復參酌本院前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
05 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
06 見等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鄭俊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張瑞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8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 (2次)	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19日	113年4月19日	113年4月20日 113年4月25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速偵字第1560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速偵字第1492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偵字第25929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138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016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71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16日	113年6月30日	113年7月23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138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01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719號
	確定日期	113年6月14日	113年8月1日	113年11月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9002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1384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6587號	
	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		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與編號1、2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	

02

編號	4	以	以
罪名	竊盜	下	下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空	空
犯罪日期	113年6月3日	白	白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0889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3242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31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3242號	
	確定日期	114年2月4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中地檢署114年度 執字第2822號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